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658 巷 16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9,260,452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64,499,039 股，股數比例為 61.0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立成會計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世寬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森田

記錄：張玉蘭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由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竣事。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暨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業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本年度尚有待彌補之虧損計新台幣 1,093,010,411 元。

-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08,433,934)
本期稅後虧損	(534,690,539)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0,114,0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93,010,41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擬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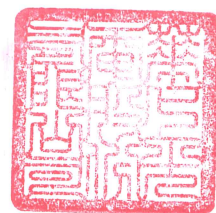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之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茲將一〇一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二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鑒於 2012 LED 產業景氣略有回升，惟因 LED 晶片市場供給仍大過於需求，價格仍然處於低迷狀況。綜觀影響市場之因素主要有：(1) LED TV 背光需求不如預期，LED 背光源滲透率雖高於 50%，但單台電視使用晶片顆數大幅減少，造成晶片需求不振；(2) 源於九十八至九十九年度 LED 晶片需求旺盛，吸引 LED MOCVD 機台投資異常大規模增加，LED 晶片產能增加幅度超過 30%，在產出與需求不平衡狀況下，單價快速下滑超過 30%；(3) 照明產品亦未如預期快速成長。嚴重影響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的營收與獲利。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 億元，較一〇〇年度 8.2 億元，減少 1.6 億元；一〇一年度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5.34 億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5.64 億元，減少 0.3 億元；一〇一年度營業虧損 5.75 億元，一〇〇年度營業虧損為新台幣 5.03 億元，增加 0.72 億元。另因吳江與山西兩地 2 廠仍於建廠試車階段，尚未正式營運必需承受約壹億七仟萬元之轉投資業外損失，使一〇一年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99 元。

面對目前嚴苛的挑戰，經營團隊已議定了 102 年的營運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特別注重延攬研發人才，提昇研發能力，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2. 儘速完成山西長治華上技轉作業，加速山西及吳江兩廠之量產速度，使公司轉投資獲得正面之收益回報。
 3. 極小化資本支出，統籌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建立兩案三地生產經營模式。
 4. 加速提升產品規格，強化高階(高功率)產品線，尤其強調照明、汽車市場需求。
 5. 重整通路系統，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占有率。
 6.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適機建立製造生產策略合作夥伴。
- 預期在未來市場需求改善下，公司之產品銷售將能在未來市場環境下，達成年度目標，穩定地成長。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對內持續改進製程技術，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對外本著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尋求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的機會，以維繫相互良好關係，並確立雙方策略夥伴的關係。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多項專利，截至目前已有 190 項業經核准，此豐碩之研發成果已使本公司成功地延伸至各項光電半導體產品觸角，包含紅/黃光高亮度 AlInGaP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藍/綠光 InGaN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在 101 年已成功達成下列產品與技術水準：(1)700mcd 超高亮度 MS 產品成功量產，獲得客戶認證；(2)高功率 MS 雙電極(適合搭配暖色系照明封裝之設計)產品 X14 成功量產；(3)各式第二代 MS 產品 S10、S12、S14 等量產成功並大量出貨；(4)整體 MS 紅光亮度水準已提升至 600mcd 以上並量產。

未來更將積極：

- 整合運用現有 MS 產品技術平台(MS-Silicon/MS-Moly/MS-X series)，開發性能更好、成本更低的 LED 晶粒產品。
- 選擇國內外重要客戶，合作開發策略性的工業級 LED 晶粒產品，適合應用在汽車、交通號誌、訊息看板等需求。
- 利用紅光產品優勢，開發藍光及綠光產品配套，提供客戶 RGB 產品組合，以因應 RGB 看板超過 30%的年成長需求。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員工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所給予的鼓勵與支持，未來仍將全力以赴以謀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 森 田



附件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峰

監察人：張勝福

監察人：郭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轉投資部分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517,6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56,51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01,312	4	107,073	4	2100 流動負債：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04,128	8	246,059	8	214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37,000	10	163,934	6
1160 其他應收款	5,192	-	4,38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40,727	6	97,66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6,560	1	37,259	1	2210 應付費用	61,733	2	81,121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52,597	11	348,599	12	228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7,980	-	3,700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1,411	1	27,296	1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六))	13,000	1	36,425	1
	<u>591,200</u>	<u>25</u>	<u>770,669</u>	<u>26</u>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6,720	3	128,585	4
						<u>527,160</u>	<u>22</u>	<u>511,429</u>	<u>17</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1,405,299	58	1,477,781	50	2446 應付租賃款(附註四(六))	9,900	-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220	-	1,365	-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80,305	8	258,492	9
	<u>1,406,519</u>	<u>58</u>	<u>1,479,146</u>	<u>50</u>		<u>190,205</u>	<u>8</u>	<u>258,492</u>	<u>9</u>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六)、五及六)：					負債合計	<u>717,365</u>	<u>30</u>	<u>769,921</u>	<u>26</u>
1501 土地	207,347	9	207,347	7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941	7	245,669	8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2,604	111	2,692,604	90
1531 機器設備	1,342,081	55	1,724,319	58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九)及(十一))：				
1545 研發設備	9,768	-	15,257	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114	2	50,114	2
1561 辦公設備	1,300	-	4,472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0,911	3	5,129	-
1611 租賃資產	23,000	1	45,885	1		<u>111,025</u>	<u>5</u>	<u>55,243</u>	<u>2</u>
1631 租賃改良	123,438	5	198,058	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681 雜項設備	39,487	2	67,57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143,124)	(47)	(608,434)	(20)
	<u>1,912,362</u>	<u>79</u>	<u>2,508,578</u>	<u>84</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0,900)	(42)	(1,348,281)	(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64	1	65,634	2
1599 減：累計減損	(560,784)	(23)	(524,229)	(18)	股東權益合計	1,699,169	70	2,205,047	74
1672 預計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2,789	1	23,077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u>363,467</u>	<u>15</u>	<u>659,145</u>	<u>22</u>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720 專利權	26,306	1	29,788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0	-	110	-					
	<u>26,386</u>	<u>1</u>	<u>29,898</u>	<u>1</u>					
其他資產：									
1848 債收款項(附註四(三))(101年度100年12月31日減備抵開帳均為83,867千元)	28,962	1	36,110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及(十))	28,962	1	36,110	1					
資產總計	<u>\$ 2,416,534</u>	<u>100</u>	<u>2,974,96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16,534</u>	<u>100</u>	<u>2,974,96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85,611	104	859,398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407	4	39,142	5
	營業收入淨額	660,204	100	820,25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1,115,593	169	1,164,526	142
	營業毛損	(455,389)	(69)	(344,270)	(42)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7,370	3	25,93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323	9	70,8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63	6	61,544	8
		119,856	18	158,375	20
	營業淨損	(575,245)	(87)	(502,645)	(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	-	1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78	-	7,51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179,018	27	116,977	14
		181,346	27	124,679	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7,657	1	6,91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86,616	13	125,652	1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778	2	4,36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36,555	6	45,233	6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五))	2,654	-	2,088	-
		144,260	22	184,252	23
7900	稅前淨損	(538,159)	(82)	(562,218)	(7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469)	(1)	1,808	-
9600	本期淨損	\$ (534,690)	(81)	(564,026)	(7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三))	\$ (2.00)	(1.99)	(2.09)	(2.0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81,239	1,630,249	(2,390,156)	(2,867)	(217,893)	2,700,5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920,310)	-	920,31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69,846)	1,469,846	-	-	-
庫藏股註銷	(68,325)	(105,160)	(44,408)	-	217,893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564,026)	-	-	(564,0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68,501	-	68,50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2,604	55,243	(608,434)	65,634	-	2,205,047
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調整資本公積	-	55,782	-	-	-	55,78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534,690)	-	-	(534,6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6,970)	-	(26,97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92,604	111,025	(1,143,124)	38,664	-	1,699,1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34,690)	(564,02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64,665	323,523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2,166)	96,634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154)	8,7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6,616	125,6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33,060	-
減損損失	36,555	45,233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減少	-	10,09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6,085	82,255
存貨減少(增加)	108,168	(146,9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34	242,94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09)	100,3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3,063	(17,714)
應付費用減少	(19,388)	(17,3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516	(206,033)
預收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1,865)	124,933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78,187)	65,996
其他	16,995	(12,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102)	261,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046)	(53,7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428	52,89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8,189	-
預付設備款取消訂單收現款	-	107,744
火災保險理賠款	-	197,496
國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2,76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6,799)	(759,440)
其他	3,028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0	(412,2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租賃款	(37,525)	(5,767)
應付租賃款增加	24,00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1,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066	199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56,1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541	(62,80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5,761)	(213,0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7,073	320,11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1,312	107,0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合併承受之負債	\$ -	59,114
減：資本化利息	-	16,353
合併現金流入	\$ -	42,761
本期支付利息	\$ 7,706	6,9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減資彌補虧損	\$ -	920,310
註銷庫藏股票	\$ -	217,893
支付現金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6,799)	(738,891)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20,549)
支付現金	\$ (26,799)	(759,440)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25,810)	(51,150)
應付設備款減少	(236)	(2,629)
支付現金	\$ (26,046)	(53,779)
收取現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163	66,095
應收關係人設備款減少(增加)	17,265	(13,205)
收取現金	\$ 44,428	52,89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轉投資部分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517,6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56,51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14,449	18	457,80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37,000	8	163,934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336,295	12	345,985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709	6	139,982	4
1160 其他應收款	9,457	-	10,647	-	應付費用	137,940	5	154,720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559	1	17,917	1	應付設備款	71,420	3	81,128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38,614	12	436,368	13	其他應付帳項(附註五)	16,046	1	9,44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128,502	5	128,618	4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六))	13,000	-	36,425	1
	<u>1,340,879</u>	<u>48</u>	<u>1,397,339</u>	<u>42</u>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五)	81,170	3	144,477	4
基金及投資：						<u>739,285</u>	<u>26</u>	<u>730,212</u>	<u>2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36,077	16	517,692	15	長期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u>1,220</u>	<u>-</u>	<u>1,365</u>	<u>-</u>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	9,900	-	-	-
	<u>437,297</u>	<u>16</u>	<u>519,057</u>	<u>15</u>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一))	128,458	5	108,430	3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六)、五及六)：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u>174,876</u>	<u>6</u>	<u>254,312</u>	<u>8</u>
1501 土地	207,347	7	207,347	6		<u>313,234</u>	<u>11</u>	<u>362,742</u>	<u>11</u>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941	6	245,669	7	負債合計	<u>1,052,519</u>	<u>37</u>	<u>1,092,954</u>	<u>32</u>
1531 機器設備	2,217,129	79	2,513,351	75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45 研發設備	59,948	2	131,065	4	普通股股本	2,692,604	96	2,692,604	80
1561 辦公設備	4,537	-	7,797	-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九)及(十二))：				
1611 租賃資產	23,000	1	45,885	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114	2	50,114	1
1631 租賃改良	167,665	6	242,285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0,911	2	5,129	-
1681 租賃設備	69,518	2	94,286	3		<u>111,025</u>	<u>4</u>	<u>55,243</u>	<u>1</u>
	<u>2,915,085</u>	<u>103</u>	<u>3,487,683</u>	<u>103</u>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1,663,898)	(59)	(1,917,742)	(57)	淨額調整後	(1,143,124)	(40)	(608,434)	(17)
1599 減：累計減損	(560,784)	(20)	(524,229)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282,616</u>	<u>10</u>	<u>307,388</u>	<u>9</u>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64	1	65,634	2
	<u>973,019</u>	<u>34</u>	<u>1,353,100</u>	<u>40</u>	少數股權	63,822	2	50,689	2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股東權益合計	<u>1,762,991</u>	<u>63</u>	<u>2,255,736</u>	<u>68</u>
1720 專利權	27,080	1	30,482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u>533</u>	<u>-</u>	<u>989</u>	<u>-</u>					
	<u>27,613</u>	<u>1</u>	<u>31,471</u>	<u>1</u>					
其他資產：									
1848 預收款項(附註四(三))(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減損準備均為83,867千元)	-	-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十)及(十三))	<u>36,702</u>	<u>1</u>	<u>47,723</u>	<u>2</u>					
	<u>36,702</u>	<u>1</u>	<u>47,723</u>	<u>2</u>					
資產總計	<u>\$ 2,815,510</u>	<u>100</u>	<u>\$ 3,348,69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23,046	102	1,478,81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689	2	42,901	3
	營業收入淨額	1,396,357	100	1,435,91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及十)	1,672,709	120	1,664,709	116
	營業毛損	(276,352)	(20)	(228,791)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1,109	2	40,40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650	8	113,9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774	7	123,469	9
		232,533	17	277,857	20
	營業淨損	(508,885)	(37)	(506,648)	(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61	-	1,3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62	-	5,39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25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175,719	13	101,855	7
		179,842	13	110,855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26	1	8,72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22,235	9	56,512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645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36,555	3	45,233	3
7880	什項支出	2,700	-	22,829	2
		188,261	14	133,303	10
7900	稅前淨損	(517,304)	(38)	(529,096)	(39)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9,731	1	33,771	2
	合併總損失	\$ (527,035)	(39)	(562,867)	(4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	\$ (534,690)	(40)	(564,026)	(4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655	1	1,159	-
		\$ (527,035)	(39)	(562,867)	(4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四))		\$ (2.00)	(1.99)	(2.09)	(2.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81,239	1,630,249	(2,390,156)	(2,867)	(217,893)	84,514	2,785,086
減資彌補虧損	(920,310)	-	920,31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1,469,846)	1,469,846	-	-	-	-
庫藏股註銷	(68,325)	(105,160)	(44,408)	-	217,893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564,026)	-	-	1,159	(562,86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34,984)	(34,9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68,501	-	-	68,50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2,604	55,243	(608,434)	65,634	-	50,689	2,255,736
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調整數	-	55,782	-	-	-	-	55,782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534,690)	-	-	7,655	(527,03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5,478	5,4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6,970)	-	-	(26,97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92,604	111,025	(1,143,124)	38,664	-	63,822	1,762,9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27,035)	(562,8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50,638	414,974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911)	94,962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319)	8,8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2,235	56,512
減損損失	36,555	45,2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62)	(5,39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47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4,009	70,437
存貨減少(增加)	105,553	(153,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56	234,2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90	94,3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31)	(77,33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879	9,3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727	(12,18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780)	15,5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500	(199,815)
預收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3,307)	17,191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7,252)	108,43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關聯利益增加(減少)	(79,436)	61,816
其他	13,301	(11,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90)	220,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火災保險賠款	-	315,843
購置固定資產	(49,145)	(606,058)
處分固定資產借款	23,233	66,256
預付設備款取消訂單收現款	-	71,042
政府固定資產補助收入	37,280	124,82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457,884)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1,282	(7,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50	(493,3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066	199
發放現金股利	(2,94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1,1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4,000	36,425
償還應付租賃款	(37,525)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8,189	(39,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790	(3,828)
匯率影響數	2,995	36,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650	(276,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804	698,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454	421,718
本期支付利息	\$ 7,148	8,7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0	180
減資彌補虧損	\$ -	920,310
往來庫藏股票	\$ -	217,893
出售/取得少數股權取得(支付)現金：		
出售(取得)少數股權借款	\$ 8,189	(18,803)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20,549)
	\$ 8,189	(39,352)
支付現金及估計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39,437)	(679,08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708)	73,025
支付現金	\$ (49,145)	(606,058)
收取現金及估計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借款	\$ 23,331	68,710
應收關係人設備款增加	(98)	(2,454)
收取現金	\$ 23,233	66,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 其餘之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1. 為配合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修改。 2. 其他綜合損益，為未實現的股東權益，原則上不可分配。當期淨利則為已實現的盈餘，因此可以分配。 3.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及仍未繳納但已先入帳的遞延所得稅費用。 4. 若其他綜合利益實現逕轉為未分配盈餘亦可分配。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	增訂修改日期。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並呈請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呈報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並呈請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呈報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u>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規定。
第五條之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之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u>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第七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u>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u>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u>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申報時間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u>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申報時間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訂修改日期。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u>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u>所規定者。	為配合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修改。
第十九條	核定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核定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	增訂修改日期。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u>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二、<u>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三、<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訂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之定義，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第三條~第五條	第四條~第六條	條文序號變動。
第六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u>	第七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由於上市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刪除<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文字。</u>

<u>第七條~第十一條</u> <u>第十二條</u>：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u>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u>第八條~第十二條</u> <u>第十三條</u>：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u>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條文序號變動。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文字修訂。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以茲明確。
<u>第十三條~第十四條</u> <u>第十五條</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u> <u>第十六條</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條文序號變動。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之定義增訂事實發生日之計算。
<u>第十六條~第二十條</u> <u>第二十一條</u>：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u> <u>第二十二條</u>：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條文序號變動。 增訂修改日期。